

独立董事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天药股份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认真审阅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听取公司对本次交易的说明后,就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调

整方案等的说明，并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调整后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二、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重新履行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要求。

三、本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

四、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6.80%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故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最终价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人

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和目前市场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

六、《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为实施本次交易，同意本公司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本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

八、本次《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及天药股份拟与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德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GL Biotech HK Investment Limited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批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同意《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协议的内容。

九、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符合本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交易相关事宜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本次交易的最终价

格依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后，需经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十一、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天津市国资委对评估报告的备案及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同意批复、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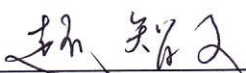
万国华



周晓苏



赵智文



2016年10月11日